

证券代码：836964

证券简称：ST 华世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张锦峰（公司实际控制人）、宋晟翀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）（以下合称“担保方”）作为担保方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1、2021年11月25日，担保方与北京京丰龙华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京丰”）及东电创新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电创新”）签署业务借款担保合同，担保方为北京京丰向东电创新借款200万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3年2月24日。上述借款到期后，各方签署协议将还款期延至2023年5月31日。

2、2021年12月10日，担保方与北京京丰及东电创新签署业务借款担保合同，担保方为北京京丰向东电创新借款200万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3年2月24日。上述借款到期

后，各方签署协议将还款期延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。

3、2021 年 12 月 22 日，担保方与北京鹏程泰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鹏程”）及东电创新签署业务借款担保合同，担保方为北京鹏程向东电创新借款 200 万元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。上述借款到期后，各方签署协议将还款期延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。

近日，经公司核实发现，上述 3 笔担保在解除公司担保责任后，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担保方重新签署了相关合同，公司仍负有担保责任。

4、2023 年 4 月 19 日，担保方与郑培龙签署借款协议，担保方为张锦峥向郑培龙借款 190 万元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。

上述 4 笔担保累计金额 790 万元，担保金额占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 3.06%。

## 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由张锦峥主持，应出席本会议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5 名。会议以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其中关联董事张锦峥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。本次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为追加审议。该议案尚需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

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#### 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京京丰龙华商贸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9年7月8日

住所：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火车站西4号北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火车站西4号北

注册资本：3万元

主营业务：钢材销售

法定代表人：张瑞兰

控股股东：宋凯歌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无

#### 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# 3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京鹏程泰华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9年8月8日

住所：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G23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G23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销售金属材料

法定代表人：刘盾

控股股东：刘盾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无

#### 4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## （二）自然人

姓名：张锦崢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区东里 13 楼 2 单元 12 号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是失信被执行人

执行法院：兴城市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3）辽 1481 民初 3101 号

立案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8 日

案号：（2023）辽 1481 执 2397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兴城市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

张锦峥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2021 年 11 月 25 日，担保方与北京京丰龙华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京丰”）及东电创新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电创新”）签署业务借款担保合同，担保方为北京京丰向东电创新借款 200 万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。上述借款到期后，各方签署协议将还款期延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。

2、2021 年 12 月 10 日，担保方与北京京丰及东电创新签署业务借款担保合同，担保方为北京京丰向东电创新借款 200 万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。上述借款到期后，各方签署协议将还款期延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。

3、2021 年 12 月 22 日，担保方与北京鹏程泰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鹏程”）及东电创新签署业务借款担保合同，担保方为北京鹏程向东电创新借款 200 万元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。上述借款到期后，各方签署协议将还款期延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。

近日，经公司核实发现，上述 3 笔担保在解除公司担保责任后，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担保方重新签署了相关合同，公司仍负有担保责

任。

4、2023年4月19日，担保方与郑培龙签署借款协议，担保方为张锦峥向郑培龙借款190万元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##### （一）担保原因

担保方为被担保方进行担保是由于对方与公司有合作关系，公司通过担保方式支持被担保方发展，利于双方更好的后续合作。

##### 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上述担保事项不涉及利益情况，但可能存在公司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。

##### 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因上述担保事项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，暂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督促被担保方尽快偿还债务，消除公司担保责任。

#### 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790	3.06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-	-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的担保余额	-	-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-	-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-	-
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790	3.06%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790	3.06%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航天华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3日